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为进一步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提升经营能力，母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薄膜项目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100,130,070.66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薄膜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1、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划出方**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30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利民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划入方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80号（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 2、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相关资产按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薄膜公司，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

名称	账面价值（元）
在建工程	81,299,610.66
其中：土建工程	81,299,610.66
无形资产	18,830,46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30,460.00
<b>合计</b>	<b>100,130,070.66</b>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

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自划转基准日起薄膜公司即享有划转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 3、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 4、划转涉及的债权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划转资产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薄膜公司。

### 5、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 三、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划转是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